**郑州师范学院第七届教职工男女混合排球赛**

**通 知**

学校各分会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精神，增进全校教职工的身体素质，加强职能部门、各院（部）间的沟通与了解，增进友谊，愉悦身心，营造健康、和谐、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和工作氛围，同时增强全校教职工的团队精神和凝聚力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的体魄为学校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，经校工会研究，拟定于十月十五日——十一月五日举办教职工男女混合排球赛。望各分会积极认真做好赛前的选拔、训练及各项准备工作，力争取得优异的成绩，展示师院人团结向上、勇于拼搏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 附：竞赛规程及报名表

郑州师范学院工会、体育运动委员会、体育学院
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

**郑州师范学院第七届教职工男女混合排球赛**

**组 织 委 员 会**

**主 任：**赵健 孙先科

**常务副主任：**弓民 刘济良

**副主任：** 范会玲 陶坚 马鹏程

**委 员：** 郑州师范学院工会各分会主席

**办公室主任：**常乐

**仲 裁 委 员 会**

**主 任：**范会玲 陶坚

**成 员：**程亚飞

**裁 判 员 名 单**

**总裁判长：**陶坚

**裁 判 长：**李鹏举 李大帅

**裁 判 员：**体育学院部分教师及学生

**郑州师范学院第七届教职工男女混合排球赛**

**竞 赛 规 程**

**一、竞赛目的：**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精神，增进全校教职工的身体素质，加强职能部门、各院（部）间的沟通与了解，增进友谊，愉悦身心，营造健康、和谐、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和工作氛围，同时增强全校教职工的团队精神和凝聚力，构建和谐校园，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的体魄为学校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特举办此次教职工混合排球比赛。

**二、竞赛日期与地点：**

2019年10月15日——11月5日每天下午4：30在综合训练馆举行。

**三、参赛单位：**

 郑州师范学院各分会教职工代表队。

**四、参赛办法：**

1、以工会分会为单位组队，报领队（各分会主席）、教练员各1人，运动员12人（领队、教练员可兼运动员）。

2、各工会分会参赛运动员，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（含校聘人员）且身体健康无以往病史者。

3、各分会需为参赛运动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。

**五、报名方式：**

以分会为单位，于2019年10月12日下午5:00前将报名表报送至体育学院307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李大帅；邮箱：649176232@qq.com。

**六、竞赛办法：**

1、比赛采用最新排球竞赛规则，赛制采用三局两胜制。（每局25分；每球得分制，决胜局15分）。胜一场积3分，若以1：2负积2分，若以0：2负积1分，弃权积0分。各队需在开赛前二十分钟到场，比赛开始后十五分钟未到场按弃权处理。每队上场队员必须为六人，**其中至少二名女教职工**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2、第一阶段比赛办法：按上届比赛成绩，设四个种子队分别分在四个小组，其它各分会教职工队抽签分在四个小组，先分组进行单循环赛。每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，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制。A组前两名与C组前两名交叉，B组前两名与D组前两名交叉。

3、裁判员由体育学院部分教师及学生组成。

**七、场地分配：**

自北到南1—4号，服装自备，上场运动员必须配有号码。

**八、竞赛分组：**

共23个队，采取抽签地方法决定各代表队分组

A组：A1 A2 A3

A4 A5 A6

B组：B1 B2 B3

B4 B5 B6

C组：C1 C2 C3

C4 C5 C6

D组：D1 D2 D3

D4 D5 D6

**九、奖励办法：**

一等奖三名（含体育学院）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四名，精神文明奖四名，优秀组织奖四名。凡有弃权情况的参赛队不得参与精神文明奖和优秀组织奖的评选。

**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归本郑州师范学院教职工排球联赛组委会。**

**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 郑州师范学院第七届教职工男女混合排球赛组委会

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

附：

**郑州师范学院第七届教职工男女混合排球赛**

**报 名 表**

分会单位： 领队： 教练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号 码** | **姓 名** | **性 别** | **备 注** |
|  |  |  | 队长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